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C类0055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扶持资金合计约1.7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扶持资金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2021年半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概要及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旗下3只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53.4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4.16万元，共计6,247.5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6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公司股本由8,100万股变更为10,800万股；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上述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1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7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230543	节能保温板材项目
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1025000000052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募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两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述两家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节能保温板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云华、张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1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7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21.75万元低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5,002.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002.00	35,002.00	15,721.75

公司优先保障“节能保温板材”项目、“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若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494.16万元，共计6,24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1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7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002.00	35,002.00	15,721.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53.41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94.16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6,24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12,721.75	4,653.82	4,653.82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000.00	1,099.59	1,099.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合计	15,721.75	5,753.41	5,753.4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00	180.00	1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80.00	280.00	280.00
3	律师费用	552.83	28.30	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5.90	0.44	0.44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2	5.42	5.42
	合计	5,419.25	494.16	494.16

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65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53.4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4.16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65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1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7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
	合计	35,002.00	15,721.7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暂时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